**連江縣身心障礙者生活津貼申請書**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109年10月16日連衛社字第1090010018號函修訂版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基本資料 | 姓名 |  | 性別 |  □ 男 □ 女 | 出生日期 | □民前□民國 年 月 日 |  證 件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設籍日期 | □世居□ 年 月 日遷入 | 電話 |  | 1. 申請書。
2. 戶口名簿影印本。

三、身心障礙證明影印本。 |
| 職業 |  | 通訊地址 |  |
| 戶籍地址 |   |
| 轉匯帳戶資料 | 金融機構名稱 |  | 代 號 |  | 帳號 |  |
| 證明書 | 茲證明  君符合本津貼請領要件:設籍本縣滿一年，且每年實際居住合計一百八十三日（含）以上、領有身心障礙證明，並未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：一、現職軍公教及公營事業人員。二、經政府補助收容安置者，但非全額補助者不在此限，並得請領其差額。三、領有老農、漁津貼、本縣六十五歲以上老人居家生活補助費、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、中低收入身心障礙生活補助、國民年金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、國民年金老人基本保證年金、榮民就養給付或政府所提供其他生活津貼者，不得重複請領本津貼。四、領取軍人退休俸(終身生活費)、政務人員、公教人員、公營事業 人員、一般勞退月退休(職)金或一次退休(職、伍)金。五、前開一次退休(職、伍)金，如未辦理政府優惠存款、未領取公教 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者，得自退休當月起以本津貼基本金額3,500 元按月累計達原領取一次退休金總額，次月即可請領本津貼。**以上所言屬實，特此證明。**此致  連江縣衛生福利局 村 長： 簽章  鄉公所 村 幹 事： 簽章  |
| 鄉初核意見 | ○ 經查屬實， 符合規定，轉陳衛生福利局審核。○ 不符合規定。 | 衛生福利局審核 | ○ 經審符合規定並自民國 年 月 日起每月發給身心障礙者生活津貼 元。○ 不符合規定。 |

備註：本申請書村長、村幹事應確實查訪申請者是否居住事實每年合計滿一八三日，方可用印，以示負責。